

200年前的老房子,自家人也别乱拆

文物办:如核定为文物,需所有人对其进行保护



核心提示

□见习记者 杨凤轩 记者 申利超 通讯员 王利强

“我家房子老了,想盖新房,可老房子好像是文物,也不知道能不能拆。”近日,伊川县高山镇郑村的马延松拨打本报热线 66778866 求助。

村民:俺家老房子能拆不?

原来,马延松家最近想拆掉老房子在原址盖新房,可一想起自己家的老宅院已有200多年历史,且文物普查时进行过登记,他心里就犯了嘀咕:万一毁了文物怎么办?

78岁的马延松说,小时候听父亲讲过,他家的宅子是祖上传下来的,当年李自成东

征时,自己的先人从山西洪洞县一路跟随迁徙到伊川,过了几代后就建了这所宅院。

“房子是有点儿老了,不过不管能不能拆,还是问明白点儿好。”马延松说,因为风雨侵蚀,宅子的西厢房已经垮塌,自己仍住在上房里,不过,宅子一直都没有改造过,基本保留着最初的面貌。

文物办:尚未核定前,最好先别拆

9日上午,记者跟随伊川县文物办工作人员来到高山镇郑村实地查看,了解情况后,该县文物办主任张宝琚表示,目前不建议拆除该建筑。

我们看到,该宅院位于郑村街道北侧,为四合院式。张宝琚介绍,该宅子由上房、东厢房、临街房组成,共12间,为砖土木结构的硬山式建筑。上房面阔三间10.94米,进深7.2米;东厢房为单坡硬山式,面阔二间6.5米,进深3.4米;临街房面阔三间10米,进深6.8米。上房和临街房形制基本相同,正脊为花草纹雕饰,房顶为灰板瓦铺就,上房内有12根立柱,柱础为鼓形,青石材质。

张宝琚称,经过考证,该建筑属古建筑中的宅第民居类,建于清代,整所宅院面积约为186平方米,保存现状较好。

张宝琚表示,这所宅院是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普查对象,目前已经上报,但因为文物普查的范围广、周期长,最终确定其能否列入保护级别还需一定时间,因此,目前不建议拆除。

他解释,作为民宅,对于目前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的,还没有具体法规要求进行强制保护。但原则上,所有人需要对其进行保护。同时,文物管理部门也会积极和所有人进行沟通,尽力解决保护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探讨:支持文物保护,能否有所补偿?

张宝琚说,根据《文物法》的规定,对于不可移动文物,不能私自拆除,若文物确需进行修缮,如所有人有能力,应由所有人出资,并上报文物部门进行修缮;如所有人没有能力,可上报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对应的文物管理部门申请资金,进行修缮。

但马延松和邻居们对张宝琚的解释有些困惑:“我们很支持国家对文物的保护,但我的

房子一旦成为文物,我既要自己花钱修缮,还不能随意翻建新房,麻烦岂不都是自己的?”

另一座老房子的女户主说,这样既要承担保护责任,又没有利益的规定,对他们来说太不公平了。

对于大家的困惑,张宝琚表示可以理解,但是由于国家未对此出台规定,相关补偿方面还是个空白。

半路上,货车上的货物着火了

疑为烟头惹的祸

□记者 申利超 文/图

昨日10时40分许,在洛栾快速通道陆浑水库段,一辆停在路边的小货车上冒着浓烟,还伴有火苗,记者上前一看,原来是小货车上载的4辆新摩托车着火了。在现场帮助救火的嵩县交警大队三中队民警称,起火原因可能是烟头引燃了包裹摩托车的易燃物。

当时,后部冒烟、起火的小货车停在距洛栾快速通道嵩县交警大队三中队100余米处,我们看到,货车旁散落着燃烧的纸箱,货车上包裹摩托车的纸箱、木架子及摩托车座都已着火,其中两辆摩托车的海绵座几乎全部被烧毁,司机正站在车上用树枝灭火。(右图)

小货车司机说,摩托车是从嵩县县城拉的,准备送往闫庄镇的专卖店,行进中他发现车后在冒烟,停车一看是上面装的摩托车着火了,便赶紧找来树枝灭火,但是保护摩托车的木架子也着了,火势越来越大。

正在陆浑服务站执勤的嵩县交警大队三中队民警秦汉武看到后,迅速到100余米外



的服务站提来两桶水。在民警的帮助下,火很快被扑灭了。

“我们在服务站执勤时,看到路边小货车上有烟冒起,就赶过来查看情况。”秦汉武说,新摩托车里没有油,可能是其他车辆上扔出来的烟头飘到了货车上面,引燃了包裹摩托车的塑料膜、纸箱等易燃物。

“幸好火及时被扑灭了,不然损失会更严重。”该车司机庆幸地说。

前车滴水结成冰 后车“漂移”酿祸端

事发洛栾快速通道伊川嵩县交界处,幸无人员伤亡



事发现场。



拉着砂石的车一边走一边滴水。



冲出桥护栏的大货车。

□见习记者 杜卿 记者 李卫超 通讯员 郭庆文/图

10日凌晨4时许,洛栾快速通道伊川嵩县交界处上演惊险一幕,前后5辆汽车失控,或撞上隔离绿化带,或冲出路面。

9时,记者在事故现场看到,由南向北出事路段已被交警部门临时管制。一辆陕西牌照的大货车从桥的护栏处冲出,车头在路面外悬着;向南50米,两辆大货车冲出路面挤在一起,旁边还有两辆小轿车撞进了路中间的隔离绿化带,车辆受损严重。

其中一名司机说,这里附近有个砂石厂,拉砂石的大货车走一路滴一路水,晚上水滴下后,很快就会在路面上结成薄冰。他们4时许经过结薄冰的路面时,车辆失控撞到了桥的护栏上。时值隆冬季节,滴水成冰,需要有关部门重视并综合治理此类事件。

此次交通事故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现场一片狼藉,令人心惊。

受伤后遭拒赔,栾川法院一天内结案,并帮其拿回赔偿款,外地农民工高兴地说——

“我能安心回老家过年了”

□记者 申利超 通讯员 黄延梅 李洋洋

“谢谢你们,谢谢栾川法院,为我这个外地人伸张正义,要回了治病的钱,这下我能安心回老家过年了!”9日上午,当来自贵州省遵义市的李洪刚从栾川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国强手中接过4.4万元赔偿款时,对栾川法院当天立案、当天调解结案、当天为其要回赔偿款表示了感谢,他的脸上也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据悉,2010年年初,李洪刚独自一人到陕西某公司承包的洛栾高速嵩栾八段打工。今年7月24日,李洪刚在施工过程中受伤,造成左髌骨粉碎性骨折,在花去医药费1万余元后,因无钱治病被迫出院。

随后,李洪刚多次向施工单位催要医疗费,但一直遭到拒付,经乡、村干部多次协调未果后,李洪刚于12月8日将当事人

李某及陕西某公司告上栾川县人民法院城关法庭,希望法院能帮他要回赔偿款。

栾川县人民法院了解到李洪刚的情况后,决定尽快审理,帮助这位农民工兄弟要回赔偿款,并为其减免了一切诉讼费用。

考虑到李洪刚家庭生活困难、远离家乡,目前急需钱进行第二次手术,如按照普通程序审理,让其申请司法鉴定,将会延误案件的审理进度、影响李洪刚的后续治疗,8日下午,张国强即带领两名法官前往陕西某公司项目部施工现场进行调查。

在查清楚事情真相后,张国强3人立即与该企业负责人进行沟通、协商,劝其支付拖欠的赔偿款。最终,该公司项目负责人表示,愿意赔偿李洪刚的损失。

随后,法官们又前往被告李某家进行调解,原被告双方终于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方支付给原告李洪刚赔偿款共4.4万元。